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12月06日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主席：黃○清學務長

記錄：吳○馨

出席委員：黃○清學務長、沈○通總務長、林○如主任、曹○英院長、祝○忠院長、  
李○嬋院長、陳○毅老師、陳○仰老師、郭○灩老師

請假委員：林○如教務長、魏○靜老師

列席人員：體育室王○主任、體育室趙○先生、課指組陳○範組長、張○芳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黃○清學務長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：陳○範組長

一、本學期因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皆尚有餘額，擬簽請主計室轉入清寒助學金支用。

轉入項目及金額如下說明：

(一)下列各項經費餘額轉至「各項助學金」支用，共計95,000元：

(1)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-95,000元

(二)下列各項經費餘額轉至「各項獎學金」支用，共計230,300元：

(1) 體育室經費-30,000元

(2) 統籌款項下支應-200,300元

二、各項獎助學金預計發放人數計416人，總金額計1,781,800元整。

106-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			
項目	申請人數	核發人數	金額(元)
1.勤學書卷獎	81	81	162,000
2.勤學進步獎	189	189	189,000
3.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	體育競賽類	17	269,800
	非體育競賽類	19	101,000
4.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	2	2	30,000
5.家境清寒助學金	68	77 (家境清寒 68 人+紀念劉維崇教授 9 人)	775,000
6.清寒僑生助學金	17	12	120,000
7.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	16	15	75,000
8.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	13	4	60,000
<b>總計</b>	<b>422</b>	<b>416</b>	<b>1,781,800</b>

## 參、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：承辦人報告(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)

### 【校內獎學金審核】

- 一、勤學書卷獎：依教務處提供 105-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，共計 81 名、每名核發 2,000 元，共計核發 162,000 元。(詳附件 P1~P2)
- 二、勤學進步獎：依教務處提供 105-2 學期與 105-1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，共計 189 名、每名核發 1,000 元，共計核發 189,000 元。(詳議程 P3~P7)
- 三、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：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負責初審、非運動競賽類由各系所提出初審，共計核發 370,800 元整。(詳附件 P8~P13)
- 四、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：本學期 2 名，核發 1~2 萬元，共核發 30,000 元整。(詳附件 P14)

### 【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】

依據「清寒獎學金排序標準」由電腦統計積點後進行初審(辦法詳議程 P6)，因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尚有餘額，已請主計室轉入清寒助學金支用，皆足以核發予每位申請之同學。

- 五、家境清寒助學金：本學期共 68 名學生提出申請，及將申請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9 名同學轉本項助學金，共計 77 名。為俾利獎學金 100% 執行，擬核發其中積分最高前 2 人為 12,500 元，餘 75 人各核發 10,000 元，共計核發 775,000 元整。(辦法詳議程 P5) (詳附件 P15~P39)
- 六、清寒僑生助學金：本學期 17 名申請，可遴選 12 名(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)，共計核發 120,000 元整。(詳附件 P40~P45)
- 七、無正職研究生助學金：本學期共 16 名申請，可遴選 15 名，每名核發 5,000 元，共計核發 75,000 元整。(詳附件 P46~P47)

### 【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】

- 八、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：劉教授子女劉沙林女士持續捐贈 2,000 美元；本學期共 13 名申請，應遴選 4 名，每名核發 500 美元整(約新臺幣 15,000 元)，共計核發 6 萬元整。餘 9 名轉家境清寒助學金，每名核發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(詳附件 P48~P53)

## 肆、提案

【提案一】擬修訂「校內清寒助學金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(辦法詳議程 P6~P7)。

### 【說明】

一、為嘉惠更多清寒弱勢學生，並兼顧社會變遷之現象，以達公平性，故提案修訂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。新增及修改條文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<p>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格者。</p> <p>(二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</p> <p>(三)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者。(逕由學校至相關系統查驗學生身分)。</p> <p>(四)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</p> <p>(五) 因天災或意外致家中經濟困難者。</p> <p>(六) 失親家庭、父母離異或失聯者。</p> <p>(七) 法定監護人領有失業救濟金者(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)。</p> <p>(八) 持有清寒證明者。</p>	<p>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格者。</p> <p>(二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</p> <p>(三) 因天災或意外致家中經濟困難者。</p> <p>(四) 失親家庭、父母離異或失聯者。</p> <p>(五) 法定監護人領有失業救濟金者(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)。</p> <p>(六) 持有清寒證明者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</p> <p>四、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(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及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免附)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戶口名簿影本</p> <p>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</p> <p>四、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清單 (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；另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，但經查所得不符合者，仍須自行檢附)。</p>

備註：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

-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。
-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
-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【提案二】**擬修改校內勤學獎學金獎狀之頒發學期別，提請討論(辦法詳議程P7)。

**【說明】**

一、現行獎狀學期別因採取獎學金為事後申請之概念，故以頒發時當學期別為頒發內容。但有許多導師反映勤學獎獎狀應為證明該學期成績進步優良之依據，故應以該學期為頒發內容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二、有關本校勤學獎學金辦法，為了讓條文用字更為明確，建議修訂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第五條 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獲獎人佐證資料。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成績，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。	第五條 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獲獎人佐證資料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：50。